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承租人十(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九及十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承租人十(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十

1. 融資租賃協議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十(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據此，(i)承租人十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十，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十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7,672,426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6,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1,672,426元。

融資租賃協議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十： 北京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存放於中國四川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23,000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十之租賃期為36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將以人民幣16,000,000元向承租人十購買租賃資產。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十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十及租賃資產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十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6,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1,672,426元（按年利率6.5%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7,672,426元，承租人十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十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十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十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十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十。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十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十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十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轉予承租人十。

2. 顧問協議十

承租人十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十，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十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十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576,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十

融資租賃協議十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承租人十之控股股東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十於融資租賃協議十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將透過增加承租人的資金流動性，提升各承租人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出售租賃資產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SPT Energy (Hong Kong)

SPT Energy (Hong Kong)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關村科技

中關村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其主要從事向中國的科技及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關村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九及十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顧問協議九」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
| 「顧問協議十」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租賃協議九」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十」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交易」 | 指 | 融資租賃交易九及融資租賃交易十 |
| 「融資租賃交易九」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九、擔保九及顧問協議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融資租賃交易十」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十、擔保十及顧問協議十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擔保九」 | 指 | 由SPT Energy (Hong Kong)及承租人十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九一併訂立 |
| 「擔保十」 | 指 | 由SPT Energy (Hong Kong)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十一併訂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租賃資產」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十項下存放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 |
| 「承租人」 | 指 | 承租人九及承租人十 |
| 「承租人九」或 「新疆華油」 | 指 |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承租人十」或 「北京華油」 | 指 |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出租人」或 「中關村科技」 | 指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1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SPT Energy (Hong Kong)」 | 指 | SPT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溫嘉明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